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

相 對 人 林青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裁判先例、96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雖於115年5月21日具狀對於本院115年5月15日之115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系爭裁定係聲請人林周正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已造成其急迫且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為由，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是系爭裁定之當事人為林周正及相對人，至抗告人信宇開發有限公司，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或受裁定之

01 人。依前開說明，即不得對於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且屬不能
02 補正之事項，其提起抗告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王慧萍